

#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适用

##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张志良<sup>1,2</sup> 黄建辉<sup>2</sup> 陈赫岩<sup>2</sup>

Zhiliang Zhang<sup>1,2</sup> Jianhui Huang<sup>2</sup> Heyan Chen<sup>2</sup>

1. 学研创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00

2.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00

1.Xue Yan Chuang produce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Beijing, 100000, China

2.Xing Yuan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Beijing, 100000, China

**摘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逐步重视权利滥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应用。由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源于古罗马,大陆法系只是在近现代才开始确定该项基础原则。对于知识产权上的权利滥用行为,可将其与市场上的二元分析共同评判,对不同行为的本身合规性和市场妥当性做好分析,实现私法与公法上的同步处理。因此,论文主要针对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适用简要分析,以期提供参考。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the relevant state departments gradually pay attention to the application of abuse of rights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ince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 originated in ancient Rome, the civil law system only began to define this basic principle in modern times. For the ab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t can be evaluated together with the binary analysis in the market, and the compliance and market appropriateness of different behaviors can be analyzed, so as to realize the synchronous treatment of private law and public law. Therefore,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关键词:**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知识产权领域; 适用

**Keywords:**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ly

**DOI:** 10.12346/emr.v3i5.4299

## 1 引言

随着信息时代的进步,社会受众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现代民法在新时代的硬性下,逐步在民法典中确定了知识产权禁止滥用原则,主要源于知识产权滥用情况屡见不鲜,加之一些无异议的知识产权滥用被否定,且缺乏规范性的标准,致使知识产权滥用概率扩大化。为有效解决该种情况,要从罗马法中寻求相关依据,分析是否具有建立该项原则的条件,从其基础理论着手,了解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适用性。

## 2 权利禁止滥用的基础理论

全力禁止滥用的基本理论中存在的否定性命题中的基本原则一直困扰着知识产业学者,主要源于没有人能够从所要表达的事物内部出发理解分析某些表达形式是否符合人们

的认定要求,其基础理论的要求在于需要表达出事物的自身价值。一般来说,这种做法被确定为是权利的设限,其中所蕴含的天赋人权与近代自然法之间有着重大联系,但与人人平等的人生哲学与个人主义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这也可能是误导我们对整个原理认知的一种看法<sup>[1]</sup>。只有所有的矛盾衍生出来,激发人们对其进行探讨,才能不断推动事物向前发展,从而在知识科学体系构建严密且统一的逻辑标准。一般来说,普遍性的权利方案是预先被抽象出来的,只有通过自我行动以及权力行使,将各项工作从普遍性到特殊性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对权力的边界区域分,但日常的行为准则划分为全力实现的条件。

### 2.1 行为哲学理论分析

就单纯谈论自然事物来说,其本身的权利以及某些东西在于谈论人与人之间的本身设想,但该种权利之间的关系并

【作者简介】张志良(1983-),男,中国山东德州人,硕士,副高级工程师(技术经纪),从事①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及创新管理研究;②管理体系认证等研究。

无任何价值意义。在自我完善中,自我通过设定非我的方式可创造出一个非我与自我之间的独立空间,从而实现对自我的限制。在自我和非我之间所存在的理性与非理性之间是相互对立的,但关系却是相互连接在一起的。自我所设定的可分割的非我与自我所设定的可分割的自我之间存在在特定的自我意识形态中,并且在自我之间的同一内部可确保外部行为在自我与非我之间有效联系在一起。正是由于该种情况的出现,权利禁止滥用的动力不用再直接考虑出来,这也是一个需要被推演的法权关系<sup>[2]</sup>。每一位理性存在着都必须将自己限制在理性自由中,而所被限制的自由可能是关于另一理性存在着自由的可能性认知理念。某一边界的权力行使,会被道德权利中的模糊哲学所模糊化,但实践中的探索会将其逐步清晰化,致使现实中的真实以及价值中的绝对被相对所取代。在行为哲学中,权利之间具有一定的相对性,主要是为了限制外界之间的权利,导致边界行使的权利是相互的,尤其是在与客观权利与主观权利上,从客观方面可以同时体的规则角度作为切入点,而持有不同看法在于大多数主观者的主体认知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多元的主观以及不确定意志等相关因素,会导致主观权利内涵的出现。对大多数学者而言,人性本身的主观认知就是权利的产生来源,此时则需要法律的优势地位对其进行限制和承认,其中所包含两种含义,第一,在常态状况下的主观权利大的某一行为力量会被主体所限制;第二,非常态状况下的主观权利会导致主体的行为受到不法侵害,致使主客观权利法律之间有着特定的意志力量。

## 2.2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没有被禁止的法律可以被视为法律所许可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即为法律无禁止即可的诡辩理论,这事在不同状况存在不同的理解。一方面,由于主体意志力量存在一定的自主性,其属于主观权利的重要体现,甚至会被慢慢延伸到某一些特定的未知领域中,而其他意志下的自由控制则可通过权利的行使防止自身免受侵害,禁止权力滥用原则亦是如此。该过程的延伸是主观权利量化的过程,直接表现为客观法律下的意志力量。在权利量变中,一旦突破了权力的内部限制要求,另外一个领域应用的新权利只会出现,此时辩证思维会得到确立。权利的中单行使是意志力量的表现,可从自我首先进行设定,将其转化为自我能动性的行为,从而创造出一个自我与非我相对立的关系,建立理性存在着之间的对应。

## 3 抗辩事项中的一般性原则

依赖于传统的司法理论,抗辩事项中的禁止权力滥用的原则在近现代社会的转换中依旧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由于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力滥用原则相对应的衍生,正反之间可相互结合,在知识产权领悟中尤其适合这一原则。例如,在一审法院的判决中,要求权利人的机械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只能从经营租赁者购买,但经营租赁者并不会

提供更低价格的原材料给予权利人,相对而言,诉讼当事人显然有一定的优先购买权,并不一定只能从其处购买。对此可将其分为三类情况,第一,以权利的绝对性作为基础拒绝不实施或者实施不充分的行为;第二,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市场行为可以权利的相对性为基础进行拒绝<sup>[3]</sup>;第三,规则滥用的基础上可以程序性权利作为基础开展相关活动,但这种情况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同样是适应的,主要源于禁止权力滥用原则属于绝对性的传统理念。

## 4 权利禁止滥用下的知识产权行为

当前时期,存在着一个比较艰难判断的事情,即为如何判断类型化的研究对滥用的知识产权行为,这不仅属于一个新领域需要研究的难题,也是社会多个群体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并以自身利益为本位的重要计划。从知识产权的研究领域范畴来看,在认定是否构成知识产权的滥用行为时,摇摆姿态也被呈现出反垄断政策。部分学者认为,判定构成知识产权的滥用若是不以违反反垄断法作为标准,那么会降低权利禁止滥用的门槛,导致出现多领域的权利滥用。对此,只有权利人的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的前提下才会构成权力滥用,主要从以下几个步骤对其进行判断,如下所示:

①对相关市场的地位主体进行分析,了解该市场主体的优势地位以及支配地位的主体是否形成在市场上,综合界定相关市场;②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乃至权力行使者是否在市场上具有优势或者支配地位;③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以及权力行使者所依赖的知识产权是否具有创新能力。

众所周知,通过该几个步骤的分析,某种特殊的社会理性情况能够被了解到,对于存在的缺陷情况则能够加以矫正并处理。一旦某种权利被技术创造者所赋予某人或者某个主体,那么其将被纳入到社会关系的规范中,从而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传统社会关系建立起来。

## 5 结语

综上所述,现阶段国家相关部门逐步重视权利滥用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应用。为确保知识产权下的法定权利以制度的形式确立,要将本属于其权利范畴之外的正当权利合理了解,不可被不法群体凭借扩张使用某一些权利,要确保私权下的知识产权具体归属,扩大知识产权弹性空间,减少知识产权的权利滥用,为司法理论提供新的活力。

## 参考文献

- [1] 牛玲玲,刘晓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知识产权中的永恒性[J].管理学家,2013(9):67-68.
- [2] 谈建智.知识产权领域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适用性分析[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工程技术,2016(12):313.
- [3] 徐长恩.国际专利许可贸易中权利滥用的法律规制[D].大连:大连海事大学,2007.